

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信息公示

(2025 年 1-12 月份)

根据《固废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的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现将我公司 2025 年 1-12 月份产生的固体废物环境防治信息予以公示。

产废单位	固废类别	代码	转移处置量（吨）	转移处置方式及处置地	转移联单填报情况
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	危险废物	900-013-11	762.254	交由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、吉林省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处置	联单台账完整
	危险废物	900-039-49	12.1	交由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处置	联单台账完整
	危险废物	900-047-49	0.481	交由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处置	联单台账完整
	危险废物	900-405-06	55.799	交由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处置	联单台账完整
	危险废物	900-349-34	16.58	交由吉林市汇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处置	联单台账完整
	危险废物	900-041-49	0.449	交由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处置	联单台账完整
	危险废物	900-219-08	0.657	交由吉林省腾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处置	联单台账完整
	固体废物	900-099-S07	195.94	吉林省爱誉肥料有限公司	台账完整
	固体废物	900-001-S02	74.02	四平市龙鑫商贸有限公司	台账完整
	固体废物	900-001-S03	560.74	四平市龙鑫商贸有限公司	台账完整
	合计		1679.02		

公司 1-12 月份未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。
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建议，请联系公司环保部，联系电话：0434-3580394。

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2026 年 1 月 15 日

